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7 日 AM 11:10~12:10

會議地點：講義堂

一、主席致詞：(由委員推舉主席)

本學年度家長委員經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共選出 29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有 28 人(見委員簽到表，如附件一)，已符合「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家長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委員會議開始。

會中推薦游舜翔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流程，見附件二。

二、校長致詞：

略

三、選舉

1. 選舉 109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

2. 選舉 109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四、公告選舉結果

1. 常務委員選舉結果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家長會

常務委員選舉票數公告

序號	委員	票數	序號	委員	票數
1	黃健熊	13	6	劉秀珍	13
2	張志瑛	20	7	邱瑞枝	20
3	蕭青杉	27	8	溫桂貞	17
4	范文俊	19	9	游舜翔	21
5	陳玟伶	14			

2. 會長選舉結果：由蕭青杉委員以 24 票當選 109 學年度新任家長會長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9 學年度家長會

會長選舉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

票數	序號	委員
	1	黃健熊
	2	張志瑛

24	3	蕭青杉
	4	范文俊
	5	陳玟伶
	6	劉秀珍
	7	邱瑞枝
	8	溫桂貞
4	9	游舜翔

五、新任會長致詞

(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依據本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決議：陳玟伶擔任財務委員、范文俊擔任監察委員。

案由二：請選派委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詳如手冊第 31 頁。

說明：依據本章程第 17 條第 8 款「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之規定辦理。

決議：委員自主加入參與學校法定會議人數及名單如下：

編號	組別	會名	人數	姓名	備註
1	秘書室	校務發展委員會	1	44 蕭青杉	家長會長
2	課務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3	6 沈俸江、38 黃健熊、 72 吳秀卿	含綜職家長 1 人
3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57 陳玟伶	
4	輔導室	學生輔導工作暨生命教育暨 家庭教育委員會	1	95 徐慶年	
5	輔導室	申訴評議委員會	1	3 林慶茂	
6	訓育組	工讀獎助學金經費審議會	1	55 范文俊	
7	訓育組	食品安全督導委員會	3	32 羅王秀羚、85 陳義 孝、91 徐瑞雄	
8	衛生組	健康促進委員會	1	陳崧淋	
9	生輔組	獎懲委員會	2	43 張志瑛、20 陳虹吟	
10	生輔組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43 張志瑛	
11	生輔組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1	43 張志瑛	
12	生輔組	服制委員會	1	89 涂仁劭	

13	生輔組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訂定會議	1	15 宋鴻讓	
14	註冊組	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	9	76 邱瑞枝、99 溫桂貞、 13 黎秀櫻、101 饒珮慈、 96 葉琳珺、95 徐慶年、 59 林秀蘭、58 簡郁玲、 72 吳秀卿	含綜職家長 1 人
15	註冊組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	27 馬志昇	
16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1	54 崔志英	
17	圖書館	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委員會	1	29 陳信衛	
總計			30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聘請會務人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

游舜翔擔任總幹事、馬志昇擔任副總幹事、沈俸江擔任一年級總召、簡郁玲擔任二年級總召、徐慶年擔任三年級總召。

同時聘請古慧敏老師與彭玉燕小姐等校方人員協助會務工作擔任家長會幹事。

七、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八、主席結論：

九、散會：時間（12：10）

十、會議照片(見附件三)



109學年度中壢高商 家長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時間：109.9.27
地點：中壢高商講義堂



- 一、主席致詞
- 二、校長致詞
- 三、選舉
- 四、新任會長致詞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目 CONTENT 錄





01

主席致詞



02

校長致詞



03

選舉-常務委員



選舉109學年常務委員

依據：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九條】(參考手冊P33)

-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家長委員於委員會每學年第一次會議時互選（推）之，連選得連任。



選舉說明

- 由29位委員中選出9位委員擔任常務委員。
- 常務委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9名，即1~9名，均為有效票。
- 常務委員選出後即進行會長選舉。



03

公告常務委員名單



03

會長選舉



選舉109學年家長會長

依據：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條】
(參考手冊P33)

-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
會長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
舉之，副會長由會長於會員中聘
任之。



選舉說明

- 由29位委員就常務委員名單(9位)中選出1人。
- 會長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每張選票圈選1名，為有效票。
- 副會長：按往例可由會長邀請或校長推薦。



03

公告會長當選人



04

新任會長致詞



05

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本會109學年度 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

- 說明：
- 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11條「委員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參考手冊P33)



案由二：選派委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說明：

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17條第八款「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推選代表出席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參考手冊P34)



109學年度中壢高商家長代表出席各委員會會議人數統計表

編號	組別	會名	人數	代表編號	備註
1	秘書室	校務發展委員會	1		家長會長
2	課務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3		含綜職科家長一人
3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4	輔導室	學生輔導工作暨生命教育及家庭教育委員會	1		
5	輔導室	申訴評議委員會	1		
6	訓育組	工讀獎助學金經費審議會	1		
7	訓育組	食品安全督導委員會	3		
8	衛生組	健康促進委員會	1		
9	生輔組	獎懲委員會	2		
10	生輔組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11	生輔組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1		
12	生輔組	服制委員會	1		
13	生輔組	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訂定會議	1		
14	註冊組	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	8		含綜職科家長一人
15	註冊組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		
16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1		
17	圖書館	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委員會	1		
總計			29		

(參考手冊P31)



案由三：家長會聘請會務人員

-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辦理(參考手冊 P33)
-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可由會長提名總幹事一名及業務承辦人等若干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 配合校方行政，前項會務人員得由會長商請本校校長推薦任之。



06

臨時動議



109學年壙商 家長委員會群組





109學年度 壠商家長委員會 合影



07

散會
請領取餐盒



謝謝出席

中壢高商~
讓學生更有自信的學校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家長會
常務委員選舉票
中華民國109年9月27日

圈選	序號	委員	圈選	序號	委員
	1	林慶茂		16	簡郁玲
	2	沈偉江		17	林秀蘭
	3	李科都		18	劉秀珍
	4	黎秀櫻		19	邱瑞枝
	5	宋鴻讓		20	陳義孝
	6	陳虹吟		21	涂仁勳
	7	馬志昇		22	徐瑞雄
	8	陳信衛		23	徐慶年
	9	羅王秀玲		24	葉華瑄
	10	黃健熊		25	溫桂貞
	11	張志瑛		26	饒毓慈
	12	蕭青杉		27	游舜翔
	13	崔志英		28	吳秀聯
	14	范文俊		29	陳淑琳
	15	陳玟伶			

★採無記名連記法，應選9名常務委員，每張圈選9名以內(含)為有效票









